苗栗縣政府實物銀行個案申請評估表

							105年3月修訂
	編號:		※申請日期	:年)	月日(「※」為必填)	第次申請
申人本料	※申請者姓	2:		※聯絡電話:	行	動電話:	
	, on a 222		出生年月日:	年	月	日	
	※ 身分證字號:		檢附□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影本(應付) □(中)低收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 □身障手冊影本 (無則免付) □其他:				
	※居住地址:						
	※戶籍地址:						
	※家庭人 口狀況	家庭共同居住人口:共人 ● 0-2歲人、3-6歲人、7-18歲人、19-64歲人、65歲以上 人 ● 就業人口人:全職人;兼職人 ● 身心障礙人口人 □低收家庭生活補助元、□低收兒童生活補助元、					
	※ 政府單位 社會福利 申請情形	□低收家庭每 □低收高中期 □低(中)收力	೬活補助 哉生活補助 ೬人生活津貼_		、□身心障 、□特境緊急	&生活補助 &生活扶助	元、 元、
案	申請原因	□A.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,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,生活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B. 主要負擔家計者 1/2 以上失業,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,生活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C.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,生活仍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D.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,生活仍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E. 獨居老人,生活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F. 遊民,生活陷困,三餐難繼者。 □G. 其他因素經訪視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者。(※必填)說明:					
案	件類型	□弱勢幼童	□弱勢長者	↑ □身心障礙	€ □近貧	戶	急變故
	意如有基於個 簽章:		亥之必要,得訂	閉本人及家屬 之	上户籍、財稅	或福利申領相	關資料。
單位	□政府機關	/郷(鎮、市)	公所:	提報人(含耳	戦稱):		絡電話:
	□民眾自行申請:社工/親友/宣傳活動/里長/其他(請圏選)						
	提報人(含職稱): 聯絡電話:						
備註	 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處領取物資者,則請親友或提報單位代為領取並送至案家。 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,否則物資無法配送,影響個案權益。 						
公所初審	□符合	□不符合,	原因:				
	村里幹事	7	永辨人	課長			鄉鎮市長
		 □不符合,				1	
縣府 複審	複審人		承辨人	科長	:		處長
	1	I				1	